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莫桑比克共和国政府  
关于在莫桑比克设立中国文化中心的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莫桑比克共和国政府(以下称双方)为进一步促进两国在人文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增进两国人民的相互了解和友谊,达成谅解如下: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在莫桑比克共和国设立中国文化中心。

第二条

中国文化中心将与合作伙伴友好协作,提供高质量、面对公众的文化活动。

第三条

中方将在遵守莫桑比克法律和法规的基础上设立和运作中国文化中心。

第四条

中国文化中心设在中方援建的莫中文化中心内,并无偿使用部分场所及设施。

第五条

莫桑比克政府将对中国文化中心的设立和运作提供便利。

第六条

本谅解备忘录签订后,双方将通过协商完成中国文化中心的设立。

第七条

本谅解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在马普托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葡萄牙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的解释发生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表

莫桑比克共和国政府  
代表